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上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上述大會通告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附註4)。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更改為「China Ever Grand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Co., Lt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代替本公司採納而僅作識別用途之現時中文名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5、6、7及8)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3.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閣下欲委任之代表並非大會主席，請刪去「大會主席或」等字句，並於空格內填上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4. 倘閣下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簽妥，但並無就所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任代表可就該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但無刊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倘屬聯名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股東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股東出席大會(不論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僅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獲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須蓋上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正式獲授權人親筆簽署。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22樓2203室，方為有效。
8. 本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表格簽署人加簽認可。

* 僅供識別